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规〔2024〕3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青苗及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29号）要求，经研究同意，现将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公布如下：

一、本补偿标准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时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国有土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时，青苗费和地

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5 日。本标准施行前，已经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签订补偿协议的，按原补偿标准执行。

附件：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本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工作，统筹征收补偿标准，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结合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标准（详见附件）：

一、本补偿标准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时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国有土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补偿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道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时，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本标准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5 日。本标准施行前，已经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签订补偿协议的，按原补偿标准执行。

四、本标准由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果树、经济林木补偿标准表

2.园林绿化苗木迁移补偿标准表

- 3.用材林补偿标准表
- 4.苗圃迁移补偿标准表
- 5.经济作物补偿标准表
- 6.附属物补偿标准表
- 7.人饮工程补偿标准表
- 8.坟墓迁移补偿标准表

附件 1

果树、经济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每亩最大合理株数	备注(厘米)
1	荔枝	大苗	棵	30	20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200	100	米径 6-15
		中	棵	700	50	米径 16-25
		大	棵	1500	30	米径 26-40
		特大	棵	3000	15	米径 40 以上且冠幅 \geq 800
2	柑桔、橙、柚	大苗	棵	30	200	地径 5 以下
		小	棵	100	150	地径 6-15
		中	棵	200	100	地径 16-25
		大	棵	300	80	地径 25 以上
3	枇杷	大苗	棵	20	20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50	150	米径 6-15
		中	棵	100	100	米径 16-25
		大	棵	120	90	米径 25 以上
4	龙眼、柿子	大苗	棵	20	20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80	100	米径 6-15
		中	棵	200	50	米径 16-25
		大	棵	350	30	米径 25 以上
5	桃、李、梨	大苗	棵	20	20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40	170	米径 6-15
		中	棵	80	100	米径 16-25
		大	棵	120	80	米径 25 以上

6	芒果	大苗	棵	10	20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30	150	米径 6-15
		中	棵	50	100	米径 16-25
		大	棵	80	80	米径 25 以上
7	菠萝蜜	大苗	棵	20	30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100	150	米径 6-15
		中	棵	200	100	米径 16-25
		大	棵	300	80	米径 25 以上
8	木瓜	大苗	棵	10	20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20	170	米径 6-15
		中	棵	40	100	米径 16-25
		大	棵	80	80	米径 25 以上
9	板栗树	大苗	棵	10	20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40	150	米径 6-15
		中	棵	80	100	米径 16-25
		大	棵	120	80	米径 25 以上
10	其它杂果	大苗	棵	10	20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40	150	米径 6-15
		中	棵	80	100	米径 16-25
		大	棵	100	90	米径 25 以上
11	香蕉	小	丛	40	150	高 200 以下
		大	丛	80	100	高 200 以上
12	丁竹	小	丛	20	150	
		大	丛	40	130	
13	毛、麻竹	-	支	5	800	
14	茶园/油茶	-	亩	6000	成规模、有管理	
		-	亩	2000	零星	

15	葡萄园	-	亩	23000	含葡萄架及灌溉设施
<p>备注说明：1、其它零星果树参照其它杂果标准补偿。</p> <p>2、米径：指树（苗）木离地面 1 米处直径测量。</p> <p>3、地径：是指树(苗)木距地面一定距离 30 厘米处的直径。</p> <p>4、超出合理株数的按合理株数补偿。</p> <p>5、超出以上标准，按现场评估。</p> <p>6、成片按标准补偿后，不再有苗木迁移费。</p> <p>7、苗木按标准补偿后，归被征迁户所有。</p>					

附件 2

园林绿化苗木迁移补偿标准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厘米)
1	茶花树	大苗	棵	50	地径 3 以下
		小	棵	300	地径 3-6
		中	棵	600	地径 7-12
		大	棵	1200	地径 12 以上
2	罗汉松	大苗	棵	8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200	米径 5-10
		中	棵	500	米径 11-20
		大	棵	800	米径 20 以上
3	桂花	大苗	棵	30	米径 5 以下
		小	棵	100	米径 5-10
		中	棵	300	米径 11-20
		大	棵	500	米径 20 以上
4	红豆杉	大苗	棵	80	米径 8 以下
		小	棵	300	米径 8-13
		中	棵	600	米径 14-20
		大	棵	1200	米径 20 以上
5	香樟	大苗	棵	50	米径 8 以下
		小	棵	150	米径 8-13
		中	棵	300	米径 14-20
		大	棵	600	米径 20 以上
6	樱花树	大苗	棵	40	地径 3 以下
		小	棵	100	地径 3-6
		中	棵	300	地径 7-12
		大	棵	500	地径 12 以上

7	榕树、刺桐树	大苗	棵	40	米径 10 以下
		小	棵	100	米径 10-20
		中	棵	200	米径 21-30
		大	棵	450	米径 30 以上
8	菩提树	大苗	棵	40	米径 10 以下
		小	棵	150	米径 10-20
		中	棵	300	米径 21-30
		大	棵	500	米径 30 以上
9	木棉树	大苗	棵	30	米径 10 以下
		小	棵	100	米径 10-20
		中	棵	200	米径 21-30
		大	棵	400	米径 30 以上
10	重阳木	大苗	棵	40	米径 10 以下
		小	棵	150	米径 10-20
		中	棵	300	米径 21-30
		大	棵	500	米径 30 以上
11	其它树种	大苗	棵	20	米径 10 以下
		小	棵	100	米径 10-20
		中	棵	200	米径 21-30
		大	棵	300	米径 30 以上

备注说明：庭院种植的乔木、灌木归类为绿化树。

1、以上标准适用于自然生长树种，人工造型树按现场评估。

2、米径：指树（苗）木距地面 1 米处的直径。

3、地径：是指树(苗)木距地面一定距离 30 厘米处的直径。

4、超出以上标准，按现场评估。

附件 3

用材林补偿标准表

序号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说明
1	10cm 以下	亩	500	补偿价	米径
2	10cm	亩	700	砍伐费	米径
	11-20cm	亩	900	砍伐费	米径
	21-30cm	亩	1200	砍伐费	米径
	30cm 以上	亩	1500	砍伐费	米径

备注说明：1、补偿砍伐费后，树木由被征迁户处置，采伐许可证由征收人协助办理，办证费用由被征收人负担。
2、米径：指树（苗）木距地面 1 米处的直径。

附件 4

苗圃迁移补偿标准表

序号	分类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迁移费用	折损费
1	地栽乔木类	亩	6000-8000	4000
2	袋苗类 (地被苗、盆栽、盆景)	亩	4000-6000	2000

备注说明： 1、需吊车迁移按最高迁移费补偿；树干直径大于 15 厘米，定植苗木和假植苗都界定为吊车迁移。
2、因苗木品种不同，结合行业实际:地栽类统一按每亩 4000 元折损费补偿
袋苗类统一按每亩 2000 元折损费补偿。

附件 5

经济作物补偿标准表

序号	分类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甘蔗园	亩	3000
2	草莓园	亩	3000
3	菜地	亩	3500
4	其他农田	亩	1500

备注说明： 其他农田：包括有耕作，现场零星种植作物。

附件 6

附属物补偿标准表

项目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说明
围墙	石	立方米	260-350	根据实际装饰调整
	砖	立方米	300-390	根据实际装饰调整
埕院	水泥	平方米	70-90	10CM 以下 70、11-15CM 80、16CM 以上 90
	石板材	平方米	110-160	根据石板材质进行调整
	砖	平方米	80-110	根据实际用料进行调整
挡土墙	乱石	立方米	180-270	根据实际装饰调整
	条石	立方米	280-370	根据实际装饰调整
	混凝土	立方米	450-600	根据实际装饰调整
水井	水泥圈或石砌	米	250-300	根据口径、深度计算
	手泵井	口	1500	—
	深机井	口	5000	以 30 米为基价，每递加一米增加 300 元，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
鸡、鸭舍	—	平方米	30-80	指室外单独建造
猪舍	—	平方米	80-150	指室外单独建造
室外厕所	茅厕	平方米	200-300	指室外单独建造
	公厕	平方米	500-800	室外单独建造、根据实际用料进行调整
	化粪池	个	1500-3000	指室外单独建造
食用菌大棚	简易棚	平方米	80	室外单独建造、简易围护
	标准棚	平方米	150	室外单独建造、钢管骨架建造等

附件 7

人饮工程补偿标准表

镀锌钢管		塑料管	
型号	补偿标准	型号	补偿标准
4分	7元/M	4分	6元/M
6分	9元/M	6分	7元/M
1寸	12元/M	1寸	8元/M
1.5寸	15元/M	1.2寸	9元/M
2寸	23元/M	1.5寸	12元/M
3寸	37元/M	2寸	17元/M
无盖蓄水池	200元/M ³	3寸	27元/M
有盖蓄水池	500元/M ³	4寸	34元/M
		300mm	80元/M

附件 8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表

类别	结构	补偿标准（其中 230 元为火化费）
有主	水泥、石灰 石头、成型墓	大的 1100 元/座、中的 900 元/座、小的 800 元/座
	土墓	700 元/座
无主	坟墓、翁金	430 元/个
寄存费用	——	50 元/年(按长久 20 年寄存),无主按 3 年寄存。

备注说明：建筑较好的坟墓，按附属物单价标准补偿。

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应用的 其它说明

一、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地上附着物为林（果、竹）木的，征收后砍伐的林（果、竹）木，归原所有者所有；其他附着物征收后归征收单位所有。

二、果树的补偿标准应结合合理株数使用，对合理株数范围内的按实际数量补偿，对超出合理株数范围的按合理株数补偿；

三、补偿标准表格使用时应结合表后的备注说明一起使用。